

证券代码：430051

证券简称：九恒星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09 年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经国信证券推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在此期间，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经与国信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国信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续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与国信证券签署了《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挂牌报价转让协议书>及<挂牌报价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协议书》。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均约定自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生效。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